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2021 年 3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二、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六、项目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六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根据中共包头市委员会办公室、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室发〔2019〕9号），设立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为包头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国家、自治区和包头市关于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规划，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

（二）监测分析全市工业经济运行态势，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工业运行中煤电油气运综合协调工作。

（三）负责提出全市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及中央、自治区、包头市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报送属于国务院、自治区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备案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指导重点区域、重点产业、重点企业的运行和协调，负责工业园区相关工作。

（四）根据包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政策，提出传统产业技术改造相关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建议。拟订工业和信息化年度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贯彻实施重点行业准

入制度，组织实施工业布局调整。负责工业领域的行业管理。依法履行全市盐业主管机构的行业管理职责。负责全市电力行业的运行管理工作。推进电力市场建设，依法开展电力设施保护和电力行政执法，维护电力市场秩序。负责全市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研究拟订全市煤炭经营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煤炭经营的监督管理，规范和维护煤炭经营秩序。

（五）指导工业绿色发展。拟订包头市工业能源节约、资源综合利用、自愿型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及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工业绿色发展重大示范项目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工作。负责工业节能监察工作。

（六）负责工业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创新体系建设，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学研用相结合。参与有关国家、自治区、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指导工业行业的质量管理和品牌培育。

（七）组织协调振兴装备制造业工作，组织拟订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依托国家、自治区和包头市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推动新兴产业发展。

（八）负责稀土行业发展的宏观调控和行业管理。研究拟订全市稀土产业发展战略目标和办法措施。指导稀土交易市场的建设与运营工作。承担稀土生产总量控制计划监督管理工作。

（九）推进全市信息化工作。推动重要信息资源开发利用、

开放共享工作。研究制定全市大数据产业的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推动大数据产业发展。

（十）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推进工业互联网、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发展。负责工业控制系统网络与信息安全。协调推进通讯网络和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指导协调通信基础设施网络资源共建共享。负责电子政务外网建设、运行、管理。

（十一）负责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的宏观指导。协调民营经济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拟订实施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的综合性政策措施。

（十二）指导、推动工业和信息化对外合作交流与招商引资。负责指导、组织全市工业和信息化企业间开展产业协作配套工作。负责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承接产业转移工作。

（十三）完成市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和局属事业单位预算。

2021年，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及下设独立预算单位共有4家，与上年相比，机构数无变化，具体如下：

1.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1家，为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人员基本情况，以2020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编制人数85人；实有在职70人，离休4人，退休155人，遗属2人。

内设机构24个，分别为办公室、人事科、政策法规科、综

合科、经济运行科、投资规划科(行政审批科)、节能和综合利用科、原材料科、电力科、装备工业科、消费品工业和科技科、盐业管理科、民爆和煤炭管理科、稀土行业管理科、稀土产业发展科、大数据发展科、信息化和软件服务业科、电子政务科、工业园区科、民营经济发展科、中小企业服务科、经济合作科、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科。另有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组。

2.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为 1 家，为包头市散装水泥办公室。人员基本情况：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编制人数 7 人；实有在职 4 人，退休 7 人。

3. 全额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为 2 家，分别为包头市节能监察中心、包头市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1) 包头市节能监察中心人员基本情况：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编制人数 14 人；实有在职 11 人，退休 7 人。

(2) 包头市企业发展促进中心人员基本情况：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编制人数 40 人；实有在职 32 人，退休 19 人。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本年收支总预算为 1953.04 万元，其收入来源为财政拨款。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能源节约利用、电子专项工程、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主要用于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及下设独立预算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开展工业和信息化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全市工业经济发展和信息化专项业务支出。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情况说明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本年预算收入 1953.04 万元，比上年 2009.74 万元，减少 56.7 万元，降幅 2.82%，主要原因是响应国家号召，逐年压减经费以及三公经费逐年减少等。

（二）支出情况说明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本年预算支出 1953.04 万元，比上年 2009.74 万元，减少 2.82%，其中：基本支出 1693.04 万元，占比 86.69%（其中：人员经费 1591.67 万元，公用经费 101.37 万元）比上年减少 3.24 万元。基本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逐年缩减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26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规模情况说明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本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为1953.0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数为1953.04万元，占财政拨款的100%。

（二）财政拨款预算结构情况说明

本年预算中，财政拨款支出数为1953.04万元。

（1）按单位划分：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1387.87万元，包头市节能监察中心141.2万元，包头市散装水泥办公室53.41万元，包头市企业发展促进中心370.56万元。

（2）按支出功能分类划分：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819.33万元，占支出的41.9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43.5万元，占支出的12.47%；卫生健康支出73.4万元，占支出的3.76%；节能环保支出112万元。占支出的5.73%；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593.65万元，占支出的30.4%；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111.15万元，占支出的5.69%。

（三）财政拨款预算具体使用情况说明

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数为1953.0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6.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819.3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3.78万元。其中：

（1）**【2010401：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819.33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机关运

行经费支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此项支出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3.7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较 2020 年人员减少和压缩公用经费支出。

2.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243.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73.45 万元。其中：

(1) **【208050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数 90.91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离休人员工资福利及取暖费支出。

(2) **【208050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数 4.39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取暖费支出。

(3) **【208050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48.2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3. **【210：卫生健康支出（类）】**：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73.4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贴等支出

(1) **【210110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53.93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基本医疗报销缴费支出。此项支出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6.63 万元，

(2) **【210110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9.47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报销缴费支出。此项支出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3万元。

4. 【210：节能环保支出（类）】：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1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4.25万元。其中：

（1）【2111001：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12万元。主要用于节能监察中心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此项支出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4.25万元。

5. 【21505—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593.6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5.53万元。其中：

（1）【2150501—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行政运行（项）】：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41.01万元，主要用于散装水泥办公室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此项支出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64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2）【2150599—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项）】：本年财政拨款数为260万元。其中：包头市电子政务外网光纤组网6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全市电子政务外网安全顺畅运行，各级政务部门网络互联

互通，支持电子政务外网应用部署；包头市电子政务外网租用统一互联网出口带宽 16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我市电子政务网络平台与中央、自治区级电子政务外网平台互联互通，并为市政府 OA 办公系统顺畅运行提供线路支撑，及党政大楼无线 WIFI 使用畅通；党政综合大楼网络运维费 40 万元，主要用于党政综合大楼网络统一运维管理，保障大楼各类网络全年安全顺畅运行，为党政机关各类网络使用需求提供全面技术支持。

(3) 【2150803—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机关服务（项）】：本年财政拨款数 292.64 万元。主要用于局属事业单位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此项支出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5.5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6. 【221：住房保障支出（类）】：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71.7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5.74 万元。其中：

(1) 【221020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支出（项）】：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11.1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的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此项支出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8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长。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拨款安排的支出，以空表列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以空表列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3.7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同口径减少14.7万元，降幅79.55%。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本年预算数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本年预算数1.0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4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接待管理规定，控制接待陪同人员数量和接待标准，公务接待费逐年下降。

（三）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本年预算数0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年预算数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年预算数2.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4.3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等相关政策，局本级公务用车全部交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管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在该单位核定。

按照自治区、包头市公车制度改革有关要求，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全系统保留公务用车1辆。其中：未车改的事业单位保有公务用车1辆。

此外，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年会议费预算数 0.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 万元；本年培训费预算数 1.2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0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新增考录公务员，故会议费、培训费增加。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年，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01.37万元（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导致与明细误差0.0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3.33万元，降幅11.62%。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切实采取措施控制和压减开支。

机关运行经费（又称“公用经费”）：是指为保障各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包括办公费19.26万元、印刷费0.5元、邮电费3.38万元、差旅费16.83万元、会议费0.7万元、培训费1.25万元、福利费21.65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6.32万元、维修（护）费0.1万元、劳务费1.89万元、公务接待费1.08万元、工会经费19.3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7万元以及其他费用6.41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类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76.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6.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6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末，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全系统共有机动车1

辆，已封存 0 辆，在用 1 辆，为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1 年，本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或专用设备 0 台（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说明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1 年，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2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93.04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693.0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591.6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101.3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

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六、项目情况说明

1. 包头市电子政务外网光纤组网及电子政务外网统一互联网出口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

包头市电子政务外网光纤组网项目和电子政务外网统一互联网出口项目均属于电子政务专项工程，项目预算分别为 60 万元和 160 万元，通过租用电子政务外网裸光纤，实现了电子政务网络横向连接市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法院和检察院等市本级党政机关、重点企事业单位；通过租用电子政务外网统一互联网出口，纵向接入电子政务外网主干网，实现国家、自治区、市本级三级网络的互联互通。目前，电子政务外网共接入 108 家单位，承载数百个应用系统，VPN 接入用户数 200 余家，市直各部门政务网络资源整合完成率达到 100%。

(2) 立项依据

包头市电子政务外网光纤组网项目和电子政务外网统一互联网出口项目主要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我国电子政务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2〕17号）、《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推进国家电子政务网络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06〕18号）、《关于加快推进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建设工作的通知》（发改高技〔2009〕

988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电子政务总体方案〉的通知》(厅字〔2017〕7号)、《包头市信息资源整合与开发利用实施方案》(包党办发〔2012〕41号)、《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包头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推进方案的通知》(包府办发〔2018〕61号),要求建设中央、省、市、县四级电子政务外网平台,主要实现本级政务部门网络汇聚,支持各级政务部门网络互联互通和业务应用部署,提供网络安全防护、网络信任、数据交换等共性支撑服务,各级政务部门政务外网横向接入本级政务外网平台。

(3) 实施主体

包头市电子政务外网光纤组网项目和电子政务外网统一互联网出口项目均由市工信局统一组织实施。

(4) 实施方案

我市电子政务外网建设起步于2007年,2011年实施二期工程,2013年正式托管于包头云计算中心。统一了全市各部门互联网出口,深度整合市直部门一万多台电脑,实现了“横向到单位、纵向到桌面”的网络使用集约化管理模式;贯通了国家、自治区、市、旗县区、街道、社区六级网络;实现了电子公文交换、会议通知以及22个垂管部门开展的社会管理创新、价格监督、信息报送等多项业务应用。2017年以来,进一步优化升级了我市电子政务外网网络结构,各委办局等用户单位的政务网络以裸光纤组网,光纤链路直连到云计算中心,实现网络资源集约优化使用。

目前，电子政务外网出口带宽达到 5G，保证了全市用户单位访问电子政务网络更加安全稳定快速。经过升级改造，电子政务外网裸光纤组网电路费用大幅下降，市本级到旗县区的主链路联通互联网光纤出口由原来 100M 提档为 500M，并全部统一更新了接入设备；移动的备用链路由原来的 100M 提档为 300M，并升级了接入设备，真正做到了提速不提费。为市政务服务中心到各旗县区政务服务大厅提供了 100M 直连专线，采用云服务模式，实现资源集约。

（5）实施周期

包头市电子政务外网光纤组网项目和电子政务外网统一互联网出口项目均为常年延续性项目，如同水、电、气、暖一般属于基本支出，将长期实施。

2. 包头市党政大楼网络运维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

包头市党政大楼网络运维项目属于电子政务专项工程，项目预算为 40 万元。市党政大楼于 2015 年底正式启用。大楼内建有政务外网、政务专网、政务内网和无线 WIFI 四套网络系统，为驻楼的 15000 多个端口的用户，提供网络服务。各驻楼用户单位网络服务需求复杂多样。同时，政务外网、政务专网、无线 WIFI 等各类网络交换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等千余台设备的运行维护，工作量大，技术要求高。为保证党政大楼各类网络的正常、有序、安全、稳定运行，聘请了专业技术队伍运维市党政大楼网

络平台。

（2）立项依据

包头市党政大楼网络运维项目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三十一条，国家对电子政务等重要行业和领域，在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实行重点保护。

（3）实施主体

包头市党政大楼网络运维项目由市工信局统一组织实施。

（4）实施方案

积极保障党政大楼政务外网、政务专网及无线 WIFI 五千多个网络用户畅通使用，对各驻楼单位的网络应用需求积极响应，提供优质服务。加强链路和设备运维保障。在电子政务网络链路畅通，服务器运行顺畅，网络结构调整，网络信号优化，网络安全保障等方面做好技术支撑和运维保障。

5. 实施周期

包头市党政大楼网络运维项目为常年延续性项目，将长期实施。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收支类名词的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人员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职工个人方面的费用开支。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是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项目支出：是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项安排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财政拨款支出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这三项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本部门使用到的支出功能科目解释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

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评价的活动，是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内容，在整个预算绩效管理中处于核心地位。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是指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为基础、资金缴拨以国库集中收付为主要形式的财政国库管理制度。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新莲 联系电话：0472-5618391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1、部门预算公开 11 张表
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